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民轩路，本项目新增租赁占地面积 5936 平方米，公司总占地面积 177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367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为 2400 小时。

为满足客户增加的需求量，购置相关设备，开展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年增产真空泵 27000 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真空泵 30000 套的产能。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393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2022 年 9 月，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新增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新厂区新增生活污水一并经 DW002 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老厂区新增生活污水与原有生活污水一并经 DW001 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至盐铁塘；对外界水环境不会直接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后加工时铸铁件修磨废气、喷砂废气、去毛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以及发泡、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铸铁件修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砂轮机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为70%，去除效率为98%，尾气与未捕集的部分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时产生的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卧式加工中心自带油雾回收装置，回收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立式加工中心与其余湿式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气则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喷砂在密闭的喷砂房内进行，捕集效率不低于95%，去除效率不低于98%，尾气与未捕集的部分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去毛刺粉尘经抽风风机收集进入水喷淋室处理，废气收集率为80%，水喷淋处理后的尾气经21米高DA001排放。漆雾经水帘湿式漆雾净化后，与喷漆、烘干的有机废气一并经干式处理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1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经21米高DA003排放。对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新增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等措施，结合墙体隔音、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距离衰减，以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含油废屑、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清洗液、水帘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除尘设备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弃物在厂内危废仓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可满足环保要求；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砂、废滤芯、铁屑、铝屑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即本项目涉及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分别以1号、2号车间（修磨、机加工）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喷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去毛刺室的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的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发泡室的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

2、固废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新增的含油废屑、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清

洗液、水帘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除尘设备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弃物为危险废弃物，在厂内危废仓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可满足环保要求；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砂、废滤芯、铁屑、铝屑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即本项目涉及固废可做到“零”排放。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民轩路				
主要产品名称	真空泵				
设计生产能力	真空泵 27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真空泵 27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6	比例	8.4%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 年）3 号）；</p> <p>(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p> <p>(8) 《关于对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393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8 日）；</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2)中之盛（委）字第（09296）号）；</p> <p>(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新增的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进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11 1449 195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项目厂 排口</td> <td rowspan="6">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6">—</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8</td> <td>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20</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7">污水厂 排口</td> <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td> <td rowspan="3">表 1 一级 A</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SS</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 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业行业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32/T1072-2018)</td> <td rowspan="4">表 2</td> <td>COD</td> <td>50</td> <td>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4(6)*</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12(15)*</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0.5</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 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动植物油	20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 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业行业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 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动植物油	20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 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业行业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1.2 废气

项目喷漆与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表3限值,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界无组织限值。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	/	/		4
颗粒物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7-2021)	表 1	10	21	0.6	/	/
非甲烷总烃			50	21	1.8	/	/
			表 3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2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本项目食堂有标准灶头2个,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小型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3 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标准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		

其它规定:

排放油烟的炊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规定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制定。排烟系统应做到密封完好, 禁止人为稀释排气筒中污染物浓度。炊食业产生特殊气味时,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指标执行。

1.3 噪声

按照《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及董浜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的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区域
	昼间	夜间	
3	65dB (A)	55dB (A)	厂界外1米

1.4 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量(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变化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排入环境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12	1920	0	1920	1920	0	4032	1920
		COD	0.845	0.768	0	0.768	0.096	0	1.613 / 0.2016	0.768 / 0.096
		SS	0.634	0.576	0	0.576	0.0192	0	1.21 / 0.0403	0.576 / 0.0192
		NH ₃ -N	0.053	0.048	0	0.048	0.0077	0	0.101 / 0.0161	0.048 / 0.0077
		TP	0.0053	0.0048	0	0.0048	0.0010	0	0.0101 / 0.0020	0.0048 / 0.0010
	食堂废水	废水量	/	1920	0	1920	1920	0	1920	1920
		COD	/	0.96	0	0.96	0.096	0	0.96 / 0.096	+0.96 / 0.096
		SS	/	0.768	0	0.768	0.0192	0	0.768 / 0.0192	+0.768 / 0.0192
		NH ₃ -N	/	0.0672	0	0.0672	0.0077	0	0.0672 / 0.0077	+0.0672 / 0.0077
		TN	/	0.0864	0	0.0864	0.0230	0	0.0864 / 0.0230	+0.0864 / 0.0230
		TP	/	0.0154	0	0.0154	0.0010	0	0.0154 / 0.0010	0.0154 / 0.0010
		动植物油	/	0.288	0.096	0.192	0.0019	0	0.192	0.19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145	1.7013	1.4786	/	0.2227	0.1145	0.2227	+0.108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81	1.2197	1.0245	/	0.1952	0.0981	0.1952	+0.0971
		油烟	0	0.0216	0.0151	/	0.0065	0	0.0065	+0.0065
	无组织	颗粒物	0.1050	0.6374	0.3003	/	0.3371	0.1050	0.3371	+0.23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9	0.1349	0.0009	/	0.1259	0.1224	0.1525	+0.003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民轩路，总占地面积 177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367 平方米，为满足客户增加的需求量，投资 10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开展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年增产真空泵 27000 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真空泵 30000 套的产能。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在常熟市董浜镇民轩路，厂界北侧为董浜科技创业中心，西侧为安康路，南侧为民轩路，东侧为小河与空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的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建设单位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工件材质	设计能力(台/年)			年运行时数(h)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真空泵	V0010	铸铁、铸铝	300	300	0	2400
2		V0021	铸铁、铸铝	2500	2500	0	
3		V0025	铸铁、铸铝	800	800	0	
4		V0040	铸铁、铸铝	3000	3000	0	
5		V0063	铸铁、铸铝	2500	2500	0	
6		V0100	铸铁、铸铝	7000	7000	0	
7		V0155	铸铁、铸铝	1100	1100	0	
8		V0200	铸铁、铸铝	3500	3500	0	
9		V0301	铸铁、铸铝	1000	1000	0	
10		V00630	铸铁、铸铝	500	500	0	
11		R300	铸铁、铸铝	500	500	0	
12		R500	铸铁、铸铝	500	500	0	
13		R800	铸铁、铸铝	500	500	0	
14		R1200	铸铁、铸铝	2400	2400	0	

15	真空泵	R2600	铸铁、铸铝	30	30	0
16		R4200	铸铁、铸铝	300	300	0
17		RZ150	铸铁、铸铝	500	500	0
18		RZ250	铸铁、铸铝	600	600	0
19		RZ300	铸铁、铸铝	500	500	0
20		RS200	铸铁、铸铝	500	500	0
21		RS300	铸铁、铸铝	600	600	0
22		RN2500	铸铁、铸铝	600	600	0
合计				30000	30000	0

表 2-2 真空泵喷涂参数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喷涂表面积 m ² /台	数量 (台/年)	喷涂 返工率	喷涂表 面积 m ²	喷涂表面 积 m ² /台	数量 (台/年)	喷涂 返工率	喷涂表 面积 m ²
1	V0010	0.24	300	2%	73	0.24	300	2%	73
2	V0021	0.4	2500	2%	1020	0.4	2500	2%	1020
3	V0025	0.8	800	2%	653	0.8	800	2%	653
4	V0040	1.12	3000	2%	3427	1.12	3000	2%	3427
5	V0063	1.2	2500	2%	3060	1.2	2500	2%	3060
6	V0100	1.6	7000	2%	11424	1.6	7000	2%	11424
7	V0155	2.08	1100	2%	2334	2.08	1100	2%	2334
8	V0200	2.4	3500	2%	8568	2.4	3500	2%	8568
9	V0301	3.2	1000	2%	3264	3.2	1000	2%	3264
10	V00630	4.8	500	2%	2448	4.8	500	2%	2448
11	真空泵 R300	1.12	500	2%	571	1.12	500	2%	571
12	真空泵 R500	1.2	500	2%	612	1.2	500	2%	612
13	真空泵 R800	1.76	500	2%	898	1.76	500	2%	898

14	真空泵 R1200	1.84	2400	2%	4504	1.84	2400	2%	4504
15	真空泵 R2600	2.8	300	2%	857	2.8	300	2%	857
16	真空泵 R4200	2.96	300	2%	906	2.96	300	2%	906
17	RZ150	1.92	500	2%	979	1.92	500	2%	979
18	RZ250	2.64	600	2%	1616	2.64	600	2%	1616
19	RZ300	2.64	500	2%	1346	2.64	500	2%	1346
20	RS200	2	500	2%	1020	2	500	2%	1020
21	RS300	2.96	600	2%	1811	2.96	600	2%	1811
22	RN2500	2.8	600	2%	1713	2.8	600	2%	1713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生产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	KH63G (起亚)	2	2	0
	卧式加工中心	6800-II (马扎克)	1	1	0
	卧式加工中心	HCN-6800L (马扎克)	1	1	0
	卧式加工中心	HCN-6800L (马扎克) FMS	2	2	0
	卧式加工中心	斗山 FMS	2	2	0
	立式加工中心	DNM4505	1	1	0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E	1	1	0
	立式加工中心	UCN515C-III	1	1	0
	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H	1	1	0
	立式加工中心	MYNX6500/50II (FANUC-0I)	1	1	0
	立式加工中心	NHP6350	1	1	0
	立式加工中心	CMX800VC	1	1	0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NXT2000	1	1	0
	普通卧式车床	C6250A	1	1	0
	卧式车床	PUMA 3050 (OP#10)	2	2	0

马扎克车床	QUICK TURN SMART250ML	2	2	0
CNC 通用外圆磨床	GE4PI-100	1	1	0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MA7130H	1	1	0
外圆磨床	M1332B \varnothing 320*1000MM	1	1	0
普通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M7130H	1	1	0
数控外圆磨床	OGM360NCAGIII	1	1	0
平面磨床	ACC84GX	1	1	0
宝鸡数控车床	SK66Q	2	2	0
宝鸡数控车床	SK50P	1	1	0
斗山数控车床	PUMA 3050L	1	1	0
数控车床	SK50P/1000	1	1	0
马扎克车床	QSM250ML/500	1	1	0
摇臂钻床	Z3050X16/1	2	2	0
改制数控牛头刨床	BH6070	1	1	0
改制数控牛头刨床	B690	1	1	0
改制数控牛头刨床	BY60100C	1	1	0
龙门刨	3000×1000	1	1	0
双向数控曲面刨床	BS60135	1	1	0
万能回转头铣床	X6232B	1	1	0
数显万能升降台铣床	FX6045/1	1	1	0
万能升降台铣床	B1-400W	1	1	0
数控卧式升降台铣床	XKA6032A	1	1	0
流水线	TZ-MZ100-X1 智能流水线	1	1	0
数控专用铣床	TD100-800	1	1	0
三坐标	8106	2	2	0
去毛刺室	/	1	1	0
调漆室	/	1	1	0
喷漆房	/	2	2	0
烘房	/	2	2	0
烤箱	/	1	1	0
超声波清洗池	/	1	1	0
清洗池	1M×1M×1.2M	1	1	0
发泡机	EC-711	1	1	0
氦质谱检漏仪	ASM40	1	1	0
喷砂机	/	1	1	0
动平衡机	JP-380	1	1	0

	动平衡机	DYJ-S80	1	1	0
	钻床	/	5	5	0
	切割机	/	1	1	0
	电焊机	/	1	1	0
	CO2 保护焊	/	1	1	0
	电火花机	/	1	1	0
	弯管机	/	1	1	0
	砂轮机	/	2	2	0
	锯床	/	1	1	0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3台	3台	0
	叉车	/	4台	4台	0
	行车	/	2台	2台	0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80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25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80人，即全厂120名员工。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400h。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年消耗量 (t/a)			物质形态	包装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真空泵配件	V 系列真空泵铸铁转子 V0010-V00630	320	320	0	固态	纸箱
	V 系列真空泵铸铁端盖 V0010-V00630	200	200	0	固态	纸箱
	V 系列真空泵铸铁泵体 V0010-V00630	320	320	0	固态	纸箱
	R300—R4200 系列真空泵铸铁转子	80	80	0	固态	纸箱
	R300-R4200 系列真空泵铸铁端盖	40	40	0	固态	纸箱
	R300—R4600 系列真空泵铸铁泵体	80	80	0	固态	纸箱
	RZ150-RZ300 系列真空泵铸铁转子	40	40	0	固态	纸箱
	RZ150-RZ300 系列真空泵铸铁端盖	80	80	0	固态	纸箱
	RZ150-RZ300 系列真空泵铸铁泵体	80	80	0	固态	纸箱
	RS200-RS300 系列真空泵铸铁转子	64	64	0	固态	纸箱
	RS200-RS300 系列真空泵铸铁端盖	32	32	0	固态	纸箱
	RS200-RS300 系列真空泵铸铁泵体	64	64	0	固态	纸箱
	RN2500 系列真空泵铸铁转子	32	32	0	固态	纸箱
	RN2500 系列真空泵铸铁端盖	16	16	0	固态	纸箱
	RN2500 系列真空泵铸铁泵体	32	32	0	固态	纸箱
真空泵油箱	V 系列 V0010-V00630 铝铸件	640	640	0	固态	纸箱
	R 系列 R300—R3600 铝铸件	120	120	0	固态	纸箱
	RS 系列 RS200—RS300 铝铸件	120	120	0	固态	纸箱
	RN2500 铝铸件	40	40	0	固态	纸箱
真空泵油	ISO-V100	134	134	0	液态	200L/桶
	ISO-V68	16.5	16.5	0	液态	200L/桶

机油	32号	2	2	0	液态	200L/桶
	68号	0.5	0.5	0	液态	200L/桶
切削液	9114, 含基础油、添加剂、水	4.5	4.5	0	液态	200L/桶
磨削液	4110, 含基础油、添加剂、水	7	7	0	液态	200L/桶
钢玉砂	SiO ₂	0.02	0.02	0	固态	25kg/袋
水性丙烯酸底漆	纯水 20-25%、复合铁灰粉 10-15%、氧化铁黑 5-20%、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40-50%、乙二醇单丁醚 1-10%、二乙二醇丁醚 1-10%、三乙胺(中和胺)0.1-10%	8.72	8.72	0	液态	18 kg/桶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水 15-20%、二氧化钛 20-25%、颜填料 10-15%、聚丙烯酸酯 20-30%、乙二醇丁醚 5~6%、S100 号溶剂油≤2%、亲水的二异氰酸酯聚合物≤7.69%、游离二异氰酸酯单体≤0.01%	9.86	9.86	0	液态	20 kg/桶
水性面漆固化剂	水分散聚异氰酸酯 52%、助溶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48%	1.63	1.63	0	液态	5 kg/桶
发泡料 A	聚醚多元醇10%,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MDI)90%	5	5	0	液态	200L/桶
发泡料 B	聚醚多元醇 90.5%, 交联剂(乙二醇) 4%, 匀泡剂(硅油) 2%, 水 3.5%	5	5	0	液态	200L/桶
多层环氧板	环氧树脂	10	10	0	固态	200kg/箱
焊条	铁基焊条, 无铅	20kg	20kg	0	固态	20kg/箱
二氧化碳气体	CO ₂	1瓶	1瓶	0	气态	40L/瓶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用水、浸泡清洗用水、水帘喷漆用水、水喷淋用水、喷枪清洗用水等，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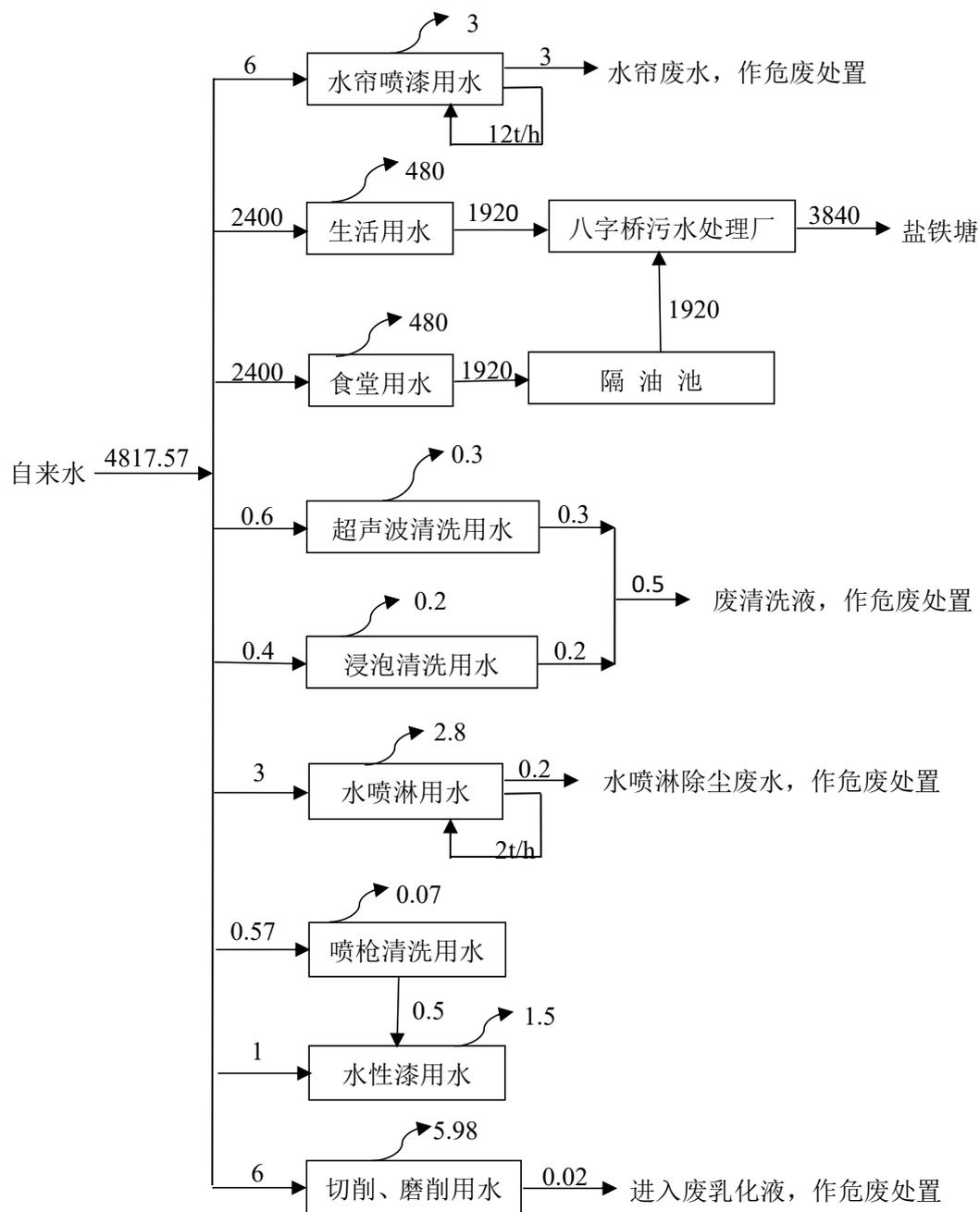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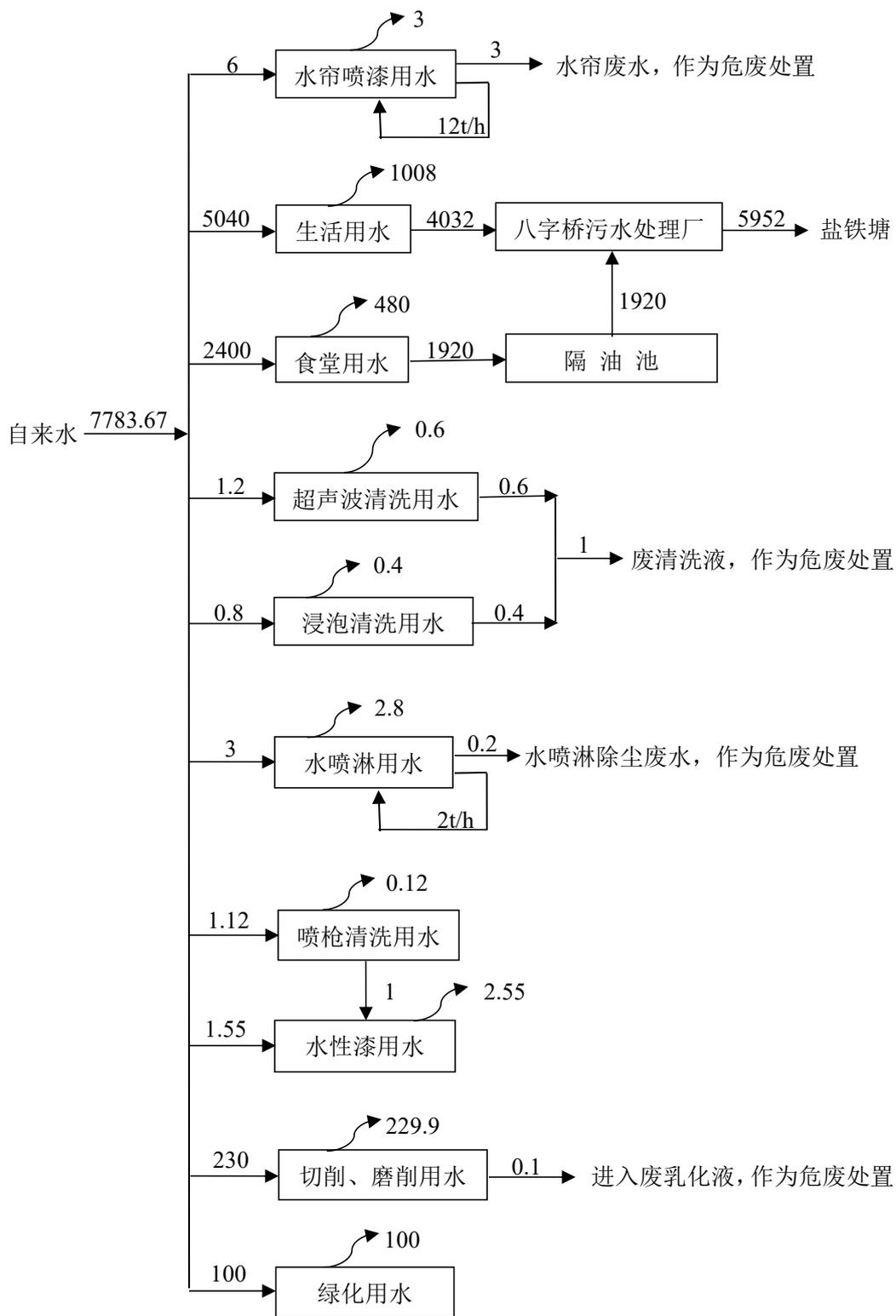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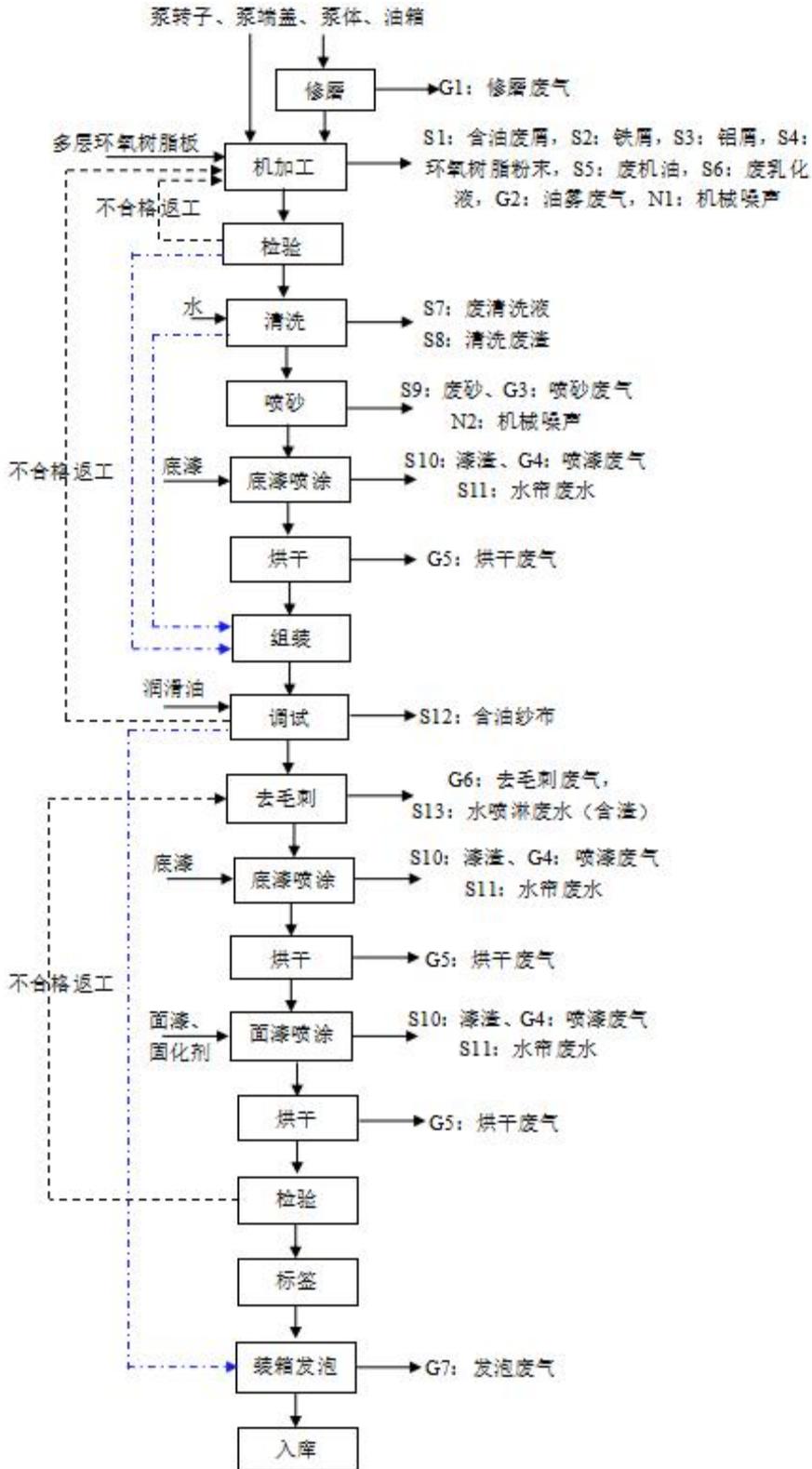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修磨

部分铸铁泵体毛刺较多，需修磨处理后再进行后续加工，修磨过程产生修磨废气 G1，所有铸铝件及大部分铸铁件均无需此工艺，可直接进入机加工工序。

2、机加工

①泵体加工：经卧式加工中心加工出粗基准和非公差尺寸，随后进行镗孔和端面加工，结束卸下后修理毛刺，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卧式加工中心所用的装夹方式为循环使用，刀具采用机夹式可更换刀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屑 S1、铁屑 S2 由加工设备自带收集设备收集。

②泵转子加工：泵转子进厂后在数控车床上加工出外圆和轴颈，接着在数控磨床上做完所有的外圆和轴颈的精加工。转到立式加工中心，使用专用夹具加工出键槽。再转到卧式加工中心，使用专用夹具加工出叶片槽。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屑 S1、铁屑 S2 由各加工设备自带收集设备收集。

③泵端盖加工：泵端盖进厂后在数控车床或机床上用通用卡盘加工出工作内平面和密封圈槽，然后更换专用夹具加工出另一面的轴承孔和端面。转到立式加工中心，使用专用夹具精加工轴承孔和定位销，并加工出安装螺钉用的通孔。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屑 S1、铁屑 S2 由各加工设备自带的收集设备收集。

④油箱加工：油箱进厂后装夹到卧式加工中心上进行加工，首先加工出粗基准以及部分孔和面，然后进行精加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屑 S1、铝屑 S3 由各加工设备自带的收集设备收集。

⑤泵叶片加工：多层环氧树脂板进厂后在数控车床或机床上加工成叶片，接着在数控磨床上做完精加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弃物 S4 由加工设备自带收集设备收集。

上述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含油废屑 S1、含油废弃物 S4、废机油 S5、废乳化液 S6 为危险废物；干式机加工产生的铁屑 S2、铝屑 S3 为一般工业固废；机加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N1；部分湿式机加工使用乳化液、磨削液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废气 G2。

2、检验

对加工完成的零件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则退回到之前的工艺进行再加工，直到合格结束。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可知，返工率占产品的 2%。

3、清洗

将检验合格的零部件，送入清洗池进行清洗。由于加工后的零部件本身会含有颗粒物等

杂质，喷涂时会影响产品的外观质量，因此，在喷涂之前需要将零件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

本项目清洗采用一个超声波清水清洗池和一个浸泡清洗池来进行清洗，零件放入池中进行浸泡，约 5 分钟后拿出吹干。

清洗池不定期添加自来水，不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清洗液 S7 与其中的清洗废渣 S8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4-6 适用于使用时有水汽的部分真空泵。

4、喷砂

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转子、泵体表面，使转子和泵体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从而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其与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漆膜的耐久性。此工序会产生喷砂废气 G3、废砂 S9 以及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N2。

5、转子与泵体表面喷漆

对喷砂后的转子、泵体表面在喷漆房内以人工方式采用喷枪进行底漆喷涂。项目采用水性底漆，喷漆时，漆被高压喷出，形成漆雾附着在产品表面。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4）、废漆渣（S10）、水帘废水（S11）。

6、转子与泵体表面烘干

底漆喷涂后的转子与泵体送入烤箱内烘干，采用电加热，保持烘干温度为 200℃，时间为 30min。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G5）。

7、组装

若无特殊要求，则将检验合格并清洗完成后的零件进行组装；若有特殊要求，则将与完成底漆喷涂、烘干（高温烘烤）的转子与泵体，进行组装。

8、调试

各部件组装结束后进行调试，检验是否有漏油、漏气等现象，再测量极限真空以及各类电气参数等，达到要求后，作为合格产品进入下道工序。检验不合格的，则退回到之前的工艺进行再加工，直到合格结束。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道检验工序不合格品的产生量占产品的 0.5%。本项目调试过程中会使用真空泵油，真空泵油循环用于调试过程。

检验过程中若密封件未组装好会有少量真空泵油滴洒现象，本项目需要把滴洒的油擦干会产生含油纱布 S12。

9、去毛刺

本项目在 5 号车间的喷漆车间西侧新增一个去毛刺室，仅铸铁工件在喷涂前需要对工件

表面不平整处进行去毛刺处理，铸铝件表面平滑，无需去毛刺。此外，喷漆烘干结束后，若检验发现产品喷涂表面有毛刺则需要返回前处理平台进行去毛刺处理，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道工序不良品的产生量占产品的 0.6%，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G6。

10、底漆喷涂

将调试、去毛刺前处理完成后的真空泵，在喷漆房内通过单轨手动涂装线，以人工方式采用喷枪进行底漆喷涂，本项目每个喷漆房内均设置 2 个喷枪。项目采用水性底漆，喷漆时，漆被高压喷出，形成漆雾附着在产品表面。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4）、废漆渣（S10）、水帘废水（S11）。

11、烘干

底漆喷涂后的真空泵送入烘房内烘干，采用电加热，保持烘干温度为 50-80℃，时间为 30min。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G5）。

12、面漆喷涂

完成底漆喷涂、烘干后的真空泵，通过单轨手动涂装线，以人工方式采用喷枪进行面漆喷涂，本项目采用水性面漆，喷漆时，漆被高压喷出，形成漆雾附着在产品表面，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4）、废漆渣（S10）、水帘废水（S11）。

每天喷涂结束后，用清水冲洗喷枪即可，产生的洗枪水回用至水性漆的使用环节。本项目喷漆房只进行简单的清扫，不进行冲洗。

10、烘干

面漆喷涂后的真空泵送入烘房内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50-80℃，时间为 30min。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5）。

11、检验

工人将喷涂完成后的真空泵进行人工检查是否喷涂完好，若有瑕疵或露底，将进行去毛刺处理后回喷漆车间重新补漆并烘干；此过程在去毛刺平台完成。

12、标签

根据客户要求及产品属性，在产品上贴上标识有相应信息和内容的标签。

13、装箱发泡

发泡的目的在于保证喷涂好的真空泵免受刮擦影响产品质量。工人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放置于纸质/木质包装箱内，在产品上面放一层塑料薄膜，发泡剂 A 与发泡剂 B 分别储存于 200L 铁桶内，通过高压发泡机的注射枪头以 1:1 的比例进行混合，并注入包装箱体的外壳与塑料薄膜之内，通过电加热至 60 摄氏度左右，混合的发泡剂不断膨胀填充于包装箱外壳与塑料

薄膜之间的空隙内。

本项目发泡工艺仅在真空泵装箱包装时进行，发泡工艺简单，可操作性强，发泡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仅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部分新增生活污水一并经 DW002 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部分新增生活污水与原有生活污水一并经 DW001 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盐铁塘。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后加工时铸铁件修磨废气、喷砂废气、去毛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以及发泡、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铸铁件修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砂轮机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为 70%，去除效率为 98%，尾气与未捕集的部分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机加工时产生的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卧式加工中心自带油雾回收装置，回收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立式加工中心与其余湿式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气则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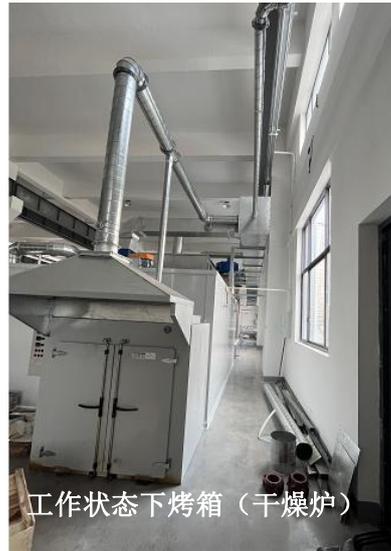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喷砂在密闭的喷砂房内进行，捕集效率不低于 95%，去除效率不低于 98%，尾气与未捕集的部分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去毛刺粉尘经抽风风机收集进入水喷淋室处理，废气收集率为 80%，水喷淋处理后的尾气经 21 米高 DA001 排放。

漆雾经水帘湿式漆雾净化后，与喷漆、烘干的有机废气一并经干式处理器（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3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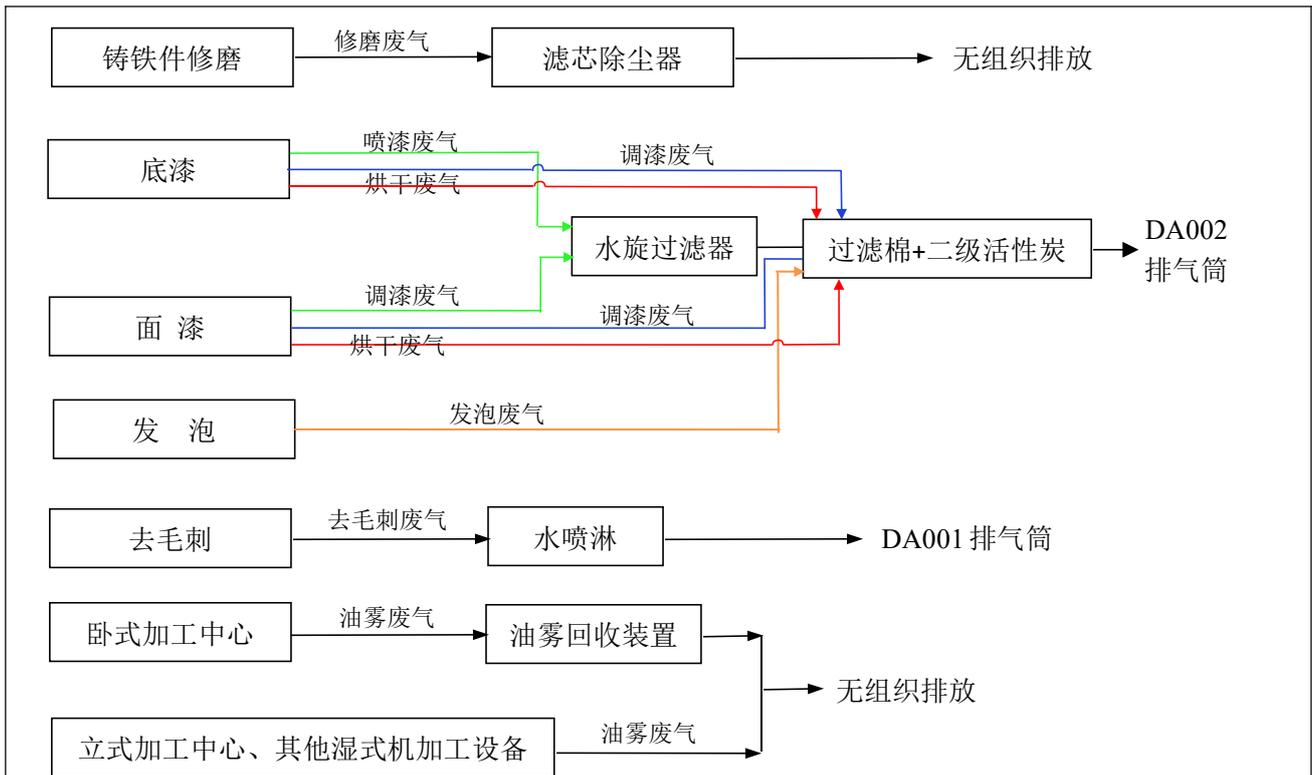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示意图

3.1.3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油废屑、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清洗液、清洗废渣、水帘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除尘设备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弃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砂、废滤芯、铁屑、铝屑。

本项目新增的含油废屑、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清洗液、水帘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除尘设备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弃物为危废，收集于厂内危废仓库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砂、废滤芯、铁屑、铝屑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表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环评量	实际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18	18	填埋或焚烧	环卫部门
2	厨余垃圾	食堂		99 (900-999-99)	5.4	5.4	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物料包装		99 (900-999-99)	3	3	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	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15 (772-002-15)	0.1	0.1		
5	收集尘	喷砂废气处理、修磨废气处理		66 (772-002-66)	0.7611	0.76		

6	废砂	喷砂		99 (900-999-99)	0.005	0.005		
7	铁屑	干式机加工		09 (344-001-09)	7	7		
8	铝屑	干式机加工		10 (344-001-10)	7	7		
9	含油废屑	湿式机加工	危险 固废	HW09 (900-006-09)	3	3	委托处置	江苏永 之清固 废处置 有限公 司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5	0.5		
11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1	0.1		
12	漆渣	喷涂		HW12 (900-252-12)	1.4113	1.41		
13	废清洗液	清洗		HW09 (900-006-09)	0.5	0.5		
14	清洗废渣	清洗		HW09 (900-006-09)	0.2	0.2		
15	水帘废水	喷漆		HW12 (900-251-12)	0.5	0.5		
16	水喷淋除 尘废水	去毛刺		HW12 (900-251-12)	0.1	0.1		
17	除尘设备 收尘	去毛刺		HW12 (900-252-12)	0.6225	0.62		
18	废过滤棉	漆雾处理		HW12 (900-251-12)	0.5	0.5		
1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9245	2.92		
20	废包装容 器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	0.5			
21	含油废弃 物	叶片加工、调试、 机修、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5	0.5			

表 3-2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固废	物料使用	99	900-999-99	4	4	收集后委托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滤芯		废气处理	15	772-002-15	0.1	0.1	
收集尘		喷砂废气处理、修 磨废气处理	66	772-002-66	0.7611	0.76	
废砂		喷砂	99	900-999-99	0.005	0.005	

铁屑		干式机加工	09	344-001-09	10	10	
铝屑		干式机加工	10	344-001-10	8	8	
含油废屑	危废	湿式机加工	HW09	900-006-09	4	4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2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1	1.1	
漆渣		喷涂	HW12	900-251-12	2.7313	2.73	
废清洗液		清洗	HW09	900-006-09	1	1	
清洗废渣		清洗	HW09	900-006-09	0.3	0.3	
水帘废水		喷漆	HW12	900-251-12	3	3	
水喷淋除尘废水		去毛刺	HW12	900-251-12	0.2	0.2	
除尘设备收尘		去毛刺	HW12	900-252-12	0.9225	0.92	
废过滤棉		漆雾处理	HW12	900-251-12	1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4245	3.42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5	1.5	
含油废弃物		叶片加工、调试、机修、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9	900-999-99	27	27	环卫部门处理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食堂	99	900-999-99	5.4	5.4	

3.1.4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卧式车床、数控车床、外圆磨床、平面磨床、铣床、喷砂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	已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
2	绿化工程	依托出现有	依托现有
3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分别以 1 号、2 号车间（修磨、机加工）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喷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去毛刺室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发泡室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表 3-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去毛刺	颗粒物	连续	去毛刺废气收集后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去毛刺废气收集后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发泡	颗粒物	连续	漆雾经水帘湿式漆雾净化后，再与喷漆、烘干的有机废气一并经干式漆雾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漆雾经水帘湿式漆雾净化后，再与喷漆、烘干的有机废气一并经干式漆雾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经油烟机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经油烟机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食堂、日常生活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间断	新增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部分生活污水经新增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其余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出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新增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部分生活污水经新增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其余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出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固废	物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滤芯	间断		
	喷砂废气处理、修磨废气处理	收集尘	间断		
	喷砂	废砂	间断		
	干式机加工	铁屑	间断		
	干式机加工	铝屑	间断		
	湿式机加工	含油废屑	间断	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		
	机加工	废乳化液	间断		
	喷涂	漆渣	间断		
	清洗	废清洗液	间断		

	清洗	清洗废渣	间断		
	喷漆	水帘废水	间断		
	去毛刺	水喷淋除尘 废水	间断		
	去毛刺	除尘设备收 尘	间断		
	漆雾处理	废过滤棉	间断		
	有机废气处 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间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新增生活垃圾与原有生活垃 圾一并经环卫部门清运	新增生活垃圾与原有生活垃 圾一并经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	厨余垃圾	间断	新增厨余垃圾委托当地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厨余垃圾委托当地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 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 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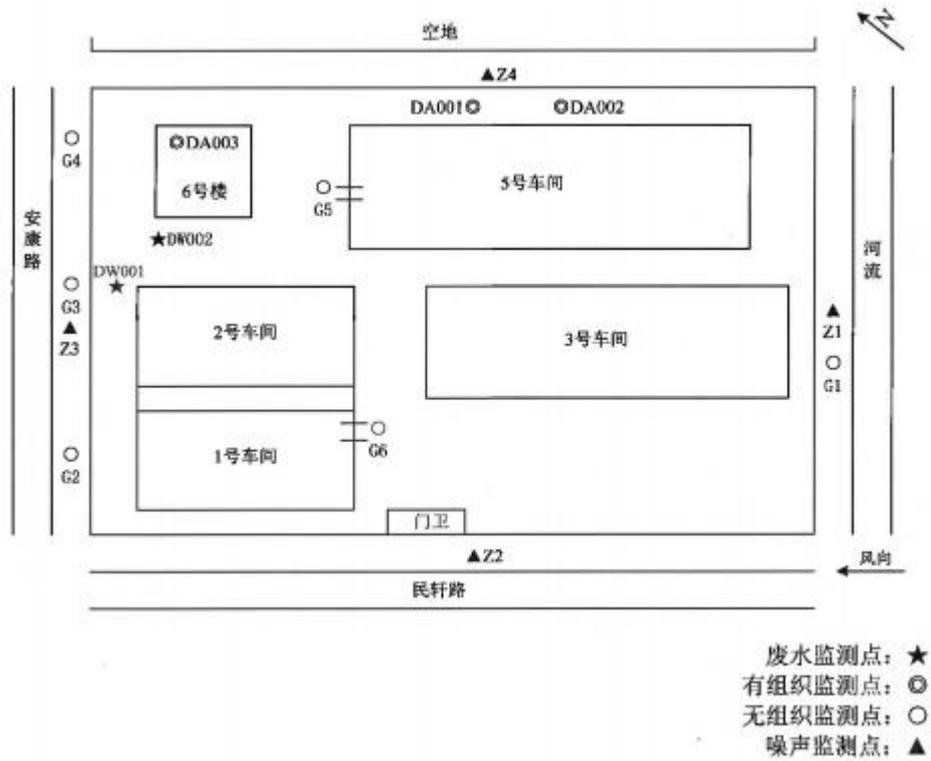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新增食堂废水与新增厂区的生活污水经 DW002 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有厂区新增的生活污水与原有生活污水经 DW001 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周围水体直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去毛刺废气收集后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漆雾经水帘湿式漆雾净化后，再与调漆、烘干、发泡的有机废气一并经干式漆雾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含油废屑、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清洗液、清洗废渣、水帘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除尘设备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弃物均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已建符合要求的 60m ² 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砂、废滤芯、铁屑、铝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依托已建的 60m ²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综合利用；新增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去毛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器（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实施以新带老，全厂发泡废气一并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放。修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卧式加工中心废气经自带油雾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去毛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发泡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器（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4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铸铁件的修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卧式加工中心废气经自带油雾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立式加工中心与其他湿式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气则直接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清洗液、清洗废渣、水帘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除尘设备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弃物、含油废屑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清洗液、清洗废渣、水帘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除尘设备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弃物、含油废屑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 1 号、2 号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砂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去毛刺室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发泡车间边界	以 1 号、2 号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砂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去毛刺室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发泡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	落实

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等环境敏感目标。	
<p>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修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p>	——
<p>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落实
<p>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按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落实

4.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不涉及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p>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注：由于原厂界东侧 45 米处的 1 户农宅已拆除，即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已无敏感目标，故无需对敏感目标进行噪声监测。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zs-12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8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22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9.22	93.80	93.80	0	合格
2022.9.23	93.80	93.8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去毛刺废气（DA001）	治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治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调漆、喷漆、烘干、发泡废气（DA002）	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食堂废气（DA003）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连续 2 天，每天 5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去毛刺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5 号车间外、1 号和 2 号车间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调漆、喷漆、烘干、发泡废气、湿式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6.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2年9月22日真空泵的生产负荷为76%；2022年9月23日真空泵的生产负荷为78%；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3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套/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套/天)	2022.9.22		2022.9.23	
				当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真空泵	30000	300	100	76	76	78	78

7.2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进口	标态风量		2022.9.22	10054	9910	9941	/	/	2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	2.2	1.5	/	/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22	0.015	/	/	
	标态风量		2022.9.23	8421	9123	9249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1.0	/	/	
		排放速率 kg/h		/	9.1×10 ⁻³	8.2×10 ⁻³	/	/	
DA001 出口	标态风量		2022.9.22	9913	9715	9796	/	/	2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	/	0.6	达标	
	标态风量		2022.9.23	10014	9918	1052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6	达标	
DA002 进口	标态风量		2022.9.22	6136	5436	5294	/	/	2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5	4.52	2.95	/	/	
		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244	0.0157	/	/	
	标态风量		2022.9.23	4485	4481	479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4	3.60	4.41	/	/	
		排放速率 kg/h		0.0201	0.0161	0.0209	/	/	
DA002 出口	标态风量		2022.9.22	3753	3239	350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	/	0.6	达标	
	标态风量			3495	3231	356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2.9.23	2.03	3.40	2.3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7×10 ⁻³	1.08×10 ⁻²	8.48×10 ⁻³	1.8	达标
标态风量			3760	3753	350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10 ⁻³	/	/	0.6	达标
标态风量			3486	3564	322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2.87	3.1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9.97×10 ⁻³	1.03×10 ⁻²	1.8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的颗粒物、DA002 排气筒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限值。

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text{进口速率均值}-\text{出口速率均值})/\text{进口速率均值}=(0.0186-0.0016)/0.0186=91.4\%$$

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

$$(\text{进口速率均值}-\text{出口速率均值})/\text{进口速率均值}=(0.0190-0.0095)/0.0190=50\%$$

表 7-3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DA003 出口	标态风量		2022.	9609	10192	10743	10725	8987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9.22	1.7	1.8	1.6	0.5	1.1	2.0	达标
	标态风量		2022.	10202	11259	10700	10151	9587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9.23	1.8	1.7	1.3	1.5	1.4	20.	达标

表 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	2022.9	第一时段	上风向 G1	0.35	0.38	0.28	0.34	0.46	4.0	达标

	2022.9.23		下风向 G2	0.33	0.30	0.29	0.31	0.64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26	0.32	0.36	0.31			
			下风向 G4	0.40	0.33	0.32	0.32			
			上风向 G1	0.28	0.35	0.29	0.31			
		第二时段	下风向 G2	0.26	0.27	0.29	0.27			
			下风向 G3	0.32	0.30	0.31	0.31			
			下风向 G4	0.28	0.28	0.33	0.30			
			第三时段	上风向 G1	0.38	0.40	0.30			
		下风向 G2		0.27	0.34	0.40	0.34			
		下风向 G3		0.31	0.46	0.32	0.36			
		下风向 G4		0.29	0.39	0.31	0.33			
		第四时段	上风向 G1	0.36	0.38	0.30	0.35			
			下风向 G2	0.32	0.32	0.28	0.31			
			下风向 G3	0.33	0.32	0.28	0.31			
			下风向 G4	0.31	0.26	0.28	0.28			
			第一时段	上风向 G1	0.40	0.48	0.34			
	下风向 G2			0.64	0.44	0.44	0.51			
	下风向 G3			0.38	0.41	0.43	0.41			
	下风向 G4			0.43	0.38	0.53	0.45			
	第二时段		上风向 G1	0.55	0.37	0.35	0.42			
下风向 G2			0.54	0.76	0.46	0.59				
下风向			0.50	0.44	0.42	0.45				

			G3												
			下风向 G4	0.39	0.36	0.36	0.37								
		第三 时段	上风向 G1	0.39	0.47	0.34	0.40								
			下风向 G2	0.56	0.32	0.32	0.40								
			下风向 G3	0.38	0.45	0.36	0.40								
			下风向 G4	0.36	0.44	0.50	0.43								
		第四 时段	上风向 G1	0.32	0.38	0.43	0.38								
			下风向 G2	0.36	0.53	0.33	0.41								
			下风向 G3	0.39	0.44	0.43	0.42								
			下风向 G4	0.45	0.34	0.41	0.40								
		非甲烷总 烃（厂区 内）	2022.9 .22	第一 时段	5号车间 门外 G5	0.38	0.34				0.35	0.36	0.62	6.0	达标
					1号2号 车间门 外 G6	0.57	0.45				0.52	0.51			
				第二 时段	5号车间 门外 G5	0.36	0.34				0.35	0.35			
					1号2号 车间门 外 G6	0.62	0.50				0.48	0.53			
				第三 时段	5号车间 门外 G5	0.37	0.35				0.35	0.36			
					1号2号 车间门 外 G6	0.41	0.34				0.49	0.41			
第四 时段	5号车间 门外 G5			0.50	0.41	0.59	0.50								
	1号2号 车间门 外 G6			0.58	0.41	0.38	0.46								

	2022.9.23	第一时段	5号车间门外 G5	0.34	0.60	0.39	0.44	0.73	6.0	达标
			1号2号车间门外 G6	0.45	0.40	0.36	0.40			
		第二时段	5号车间门外 G5	0.35	0.41	0.42	0.39			
			1号2号车间门外 G6	0.39	0.48	0.44	0.44			
		第三时段	5号车间门外 G5	0.45	0.52	0.52	0.50			
			1号2号车间门外 G6	0.52	0.34	0.60	0.49			
		第四时段	5号车间门外 G5	0.44	0.44	0.40	0.43			
			1号2号车间门外 G6	0.73	0.43	0.62	0.59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7-5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2022.9.22	上风向 G1	0.027	0.097	0.035	0.057	0.131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31	0.060	0.108	0.097			
	下风向 G3	0.123	0.060	0.108	0.050			
	下风向 G4	0.122	0.053	0.057	0.128			
2022.8.16	上风向 G1	0.109	0.150	0.086	0.128	0.13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92	0.076	0.128	0.084			
	下风向 G3	0.137	0.078	0.109	0.119			
	下风向 G4	0.060	0.091	0.082	0.065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2.9.22	昼间	57.3	57.0	55.5	57.1	65	达标
	夜间	48.6	48.1	47.8	47.7	55	达标
2022.9.23	昼间	57.5	56.2	57.0	58.0	65	达标
	夜间	47.1	49.2	46.2	48.5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9 月 22 日，昼间：晴，风速 2.2m/s；夜间：晴，风速 2.4m/s。 2022 年 9 月 23 日，昼间：晴，风速 2.2m/s；夜间：晴，风速 2.0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

7.4 污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和表 7-8。

表 7-7 生活污水 DW001 监测结果表（mg/L）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NH ₃ -N	TP
2022.9.22	7.2	420	32	37.2	4.24
	7.2	402	21	39.2	4.37
	7.3	414	22	39.4	4.44
	7.3	432	24	40.1	4.31
2022.9.23	7.2	317	26	31.8	3.72
	7.3	318	26	34.2	3.69
	7.3	321	30	32.8	3.75
	7.3	310	22	35.0	3.64
限值	6~9	500	400	45	8

表 7-8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DW002 监测结果表（mg/L）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2022.9.22	7.5	376	20	41.1	4.58	0.71
	7.4	347	25	43.0	4.47	0.38

	7.5	358	26	41.4	4.49	0.59
	7.5	360	22	42.9	4.58	0.64
2022.9.23	7.5	285	24	34.6	3.53	0.40
	7.5	274	22	32.9	3.58	0.44
	7.4	280	19	34.4	3.61	0.32
	7.4	268	24	35.8	3.59	0.27
限值	6~9	500	400	45	8	20

依据表 7-7 和表 7-8，在监测期间，pH、化学需氧量、SS、NH₃-N、TP、动植物油均符合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7.5 总量核算

表 7-9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满负荷时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1.35	0.0087	2400	0.0209	0.0302	0.2227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81	0.0095		0.0228	0.0296	0.1952	符合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废水年排放量 (t)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符合情况
COD	5952	2.0554	2.573	符合
SS		0.07	1.978	符合
NH ₃ -N		0.1148	0.1682	符合
TP		0.024	0.0255	符合
动植物油		0.0013	0.192	符合

依据表 7-9 和表 7-10，废水与废气的总量排放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真空泵的生产负荷为 76%；9 月 23 日真空泵的生产负荷为 78%；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限值；DA002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限值；DA003 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限值；工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2，食堂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4 和表 7-5，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共设 4 各测点，最近的敏感目标 1 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最近的敏感目标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含油废屑、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水帘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除尘设备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弃物在厂内危废暂存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可满足环保要求；铝屑、铁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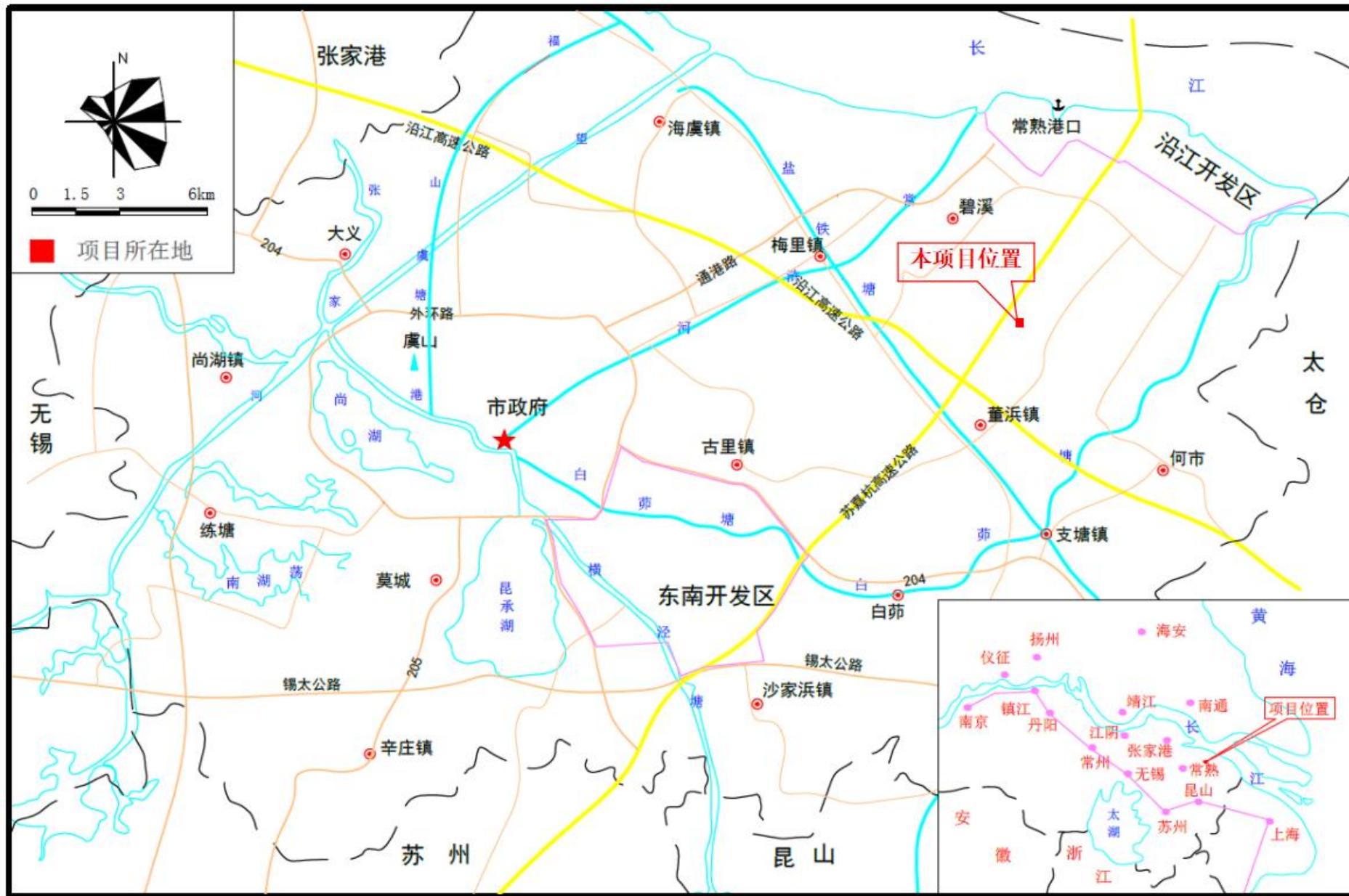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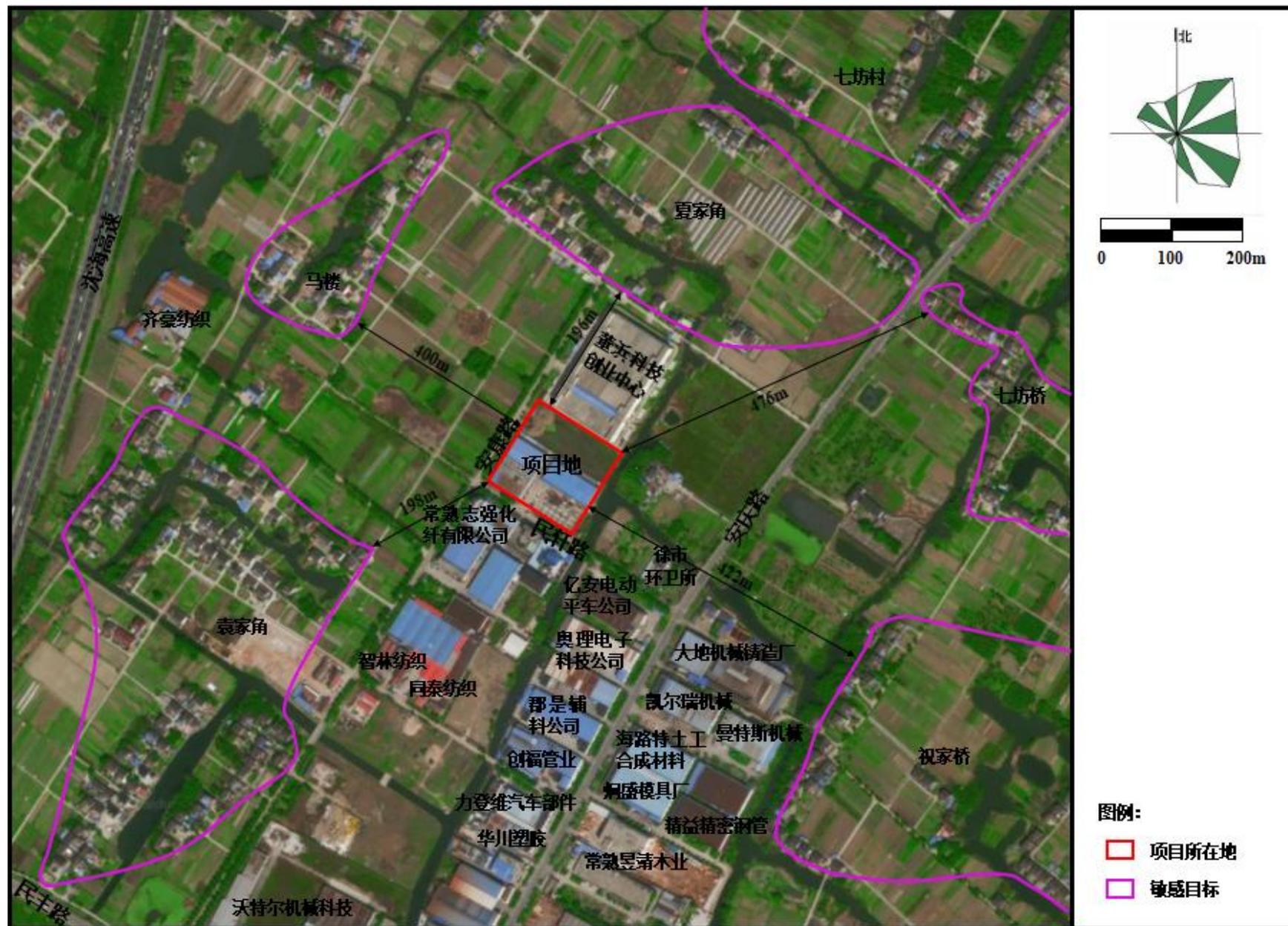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备案证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4、生产工况
- 5、营业执照
- 6、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明
- 7、排水许可证
-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9、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10、危废处置协议
- 11、验收监测报告
- 12、排污许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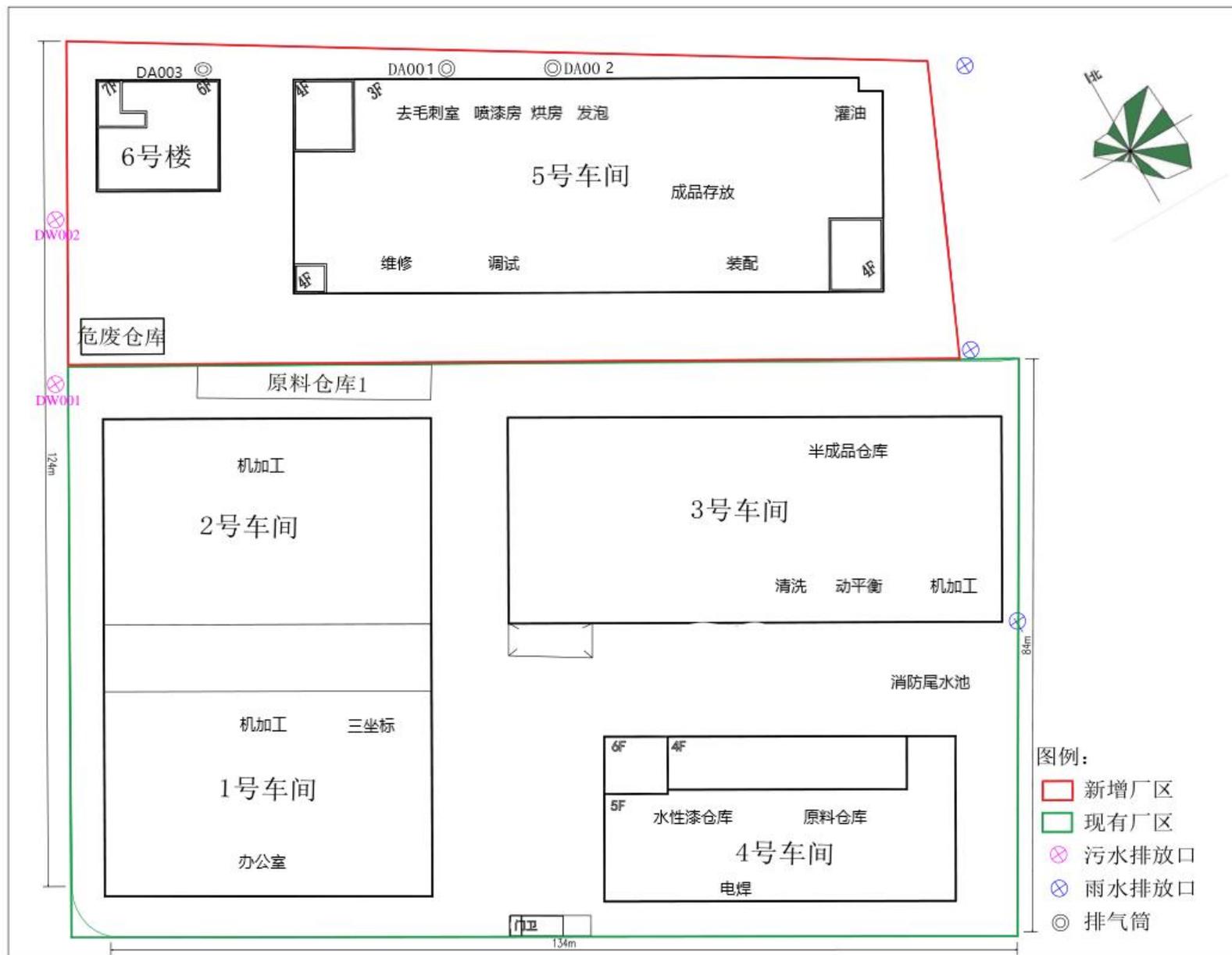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民轩路						
	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台/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8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 台/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	所占比例（%）	8.4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2]81 第 0393 号		批准时间	2022.7.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5851536434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12			0.384	0		0.384	0	0.5952	0.5952	0	+0.384
	化学需氧量	0.845			1.728	0		1.728	0	2.0554	2.573	0	+1.728
	氨氮	0.053			0.1152	0		0.1152	0	0.1148	0.1682	0	+0.1152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195			2.3387	1.7789		0.5598			0.7793		+0.559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SS	0.634			1.344	0		1.344	0	0.07	1.978	0	+1.344
		TP	0.0053			0.0202	0		0.0202	0	0.024	0.0255	0	+0.0202
		动植物油	0			0.288	0.096		0.192		0.0013	0.192	0	+0.192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0.2471			1.3546	1.0335		0.3211			0.5682		+0.3211	
油烟		0			0.0216	0.0151		0.0065			0.0065		+0.006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0)2084号作废)

备案证号: 常行审投备(2021)1886号

项目名称: 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2-320581-89-01-41032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_董浜镇民轩路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原有建筑面积5781平方米,新增租赁建筑面积16586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增产真空泵27000台套。项目不得生产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保、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1-10-2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393 号

关于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民轩路。建设内容：年增产真空泵 27000 台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去毛刺粉尘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

帘除漆雾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器（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实施以新带老，全厂发泡废气一并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放。修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机加工废气经自带油雾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清洗液、清洗废渣、水帘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除尘设备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弃物、含油废屑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 1 号、2 号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砂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去毛刺室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发泡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帘除漆雾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器（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实施以新带老，全厂发泡废气一并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放。修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机加工废气经自带油雾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清洗液、清洗废渣、水帘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除尘设备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弃物、含油废屑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 1 号、2 号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砂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去毛刺室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发泡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2-320581-89-01-410323)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4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梓洋 电话 15851536434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真空泵		30000 台/年	
2.			
全年生产天数	300d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真空泵配件		1480t/a	
2. 真空泵油箱		920t/a	
3. 真空泵油		150.5m ³ /a	
4. 水性漆（底漆、面漆、固化剂）		20t/a	
5. 发泡料		10t/a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2-9-22	1. 真空泵	76	76%
	2.		
	3.		
	4.		
2022-9-23	1. 真空泵	78	78%
	2.		
	3.		
	4.		

监测人员:

陈梓洋
陈梓洋
陈梓洋

厂方人员:



附件 5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666202011250226	
<h1>营 业 执 照</h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63660688 (1/1)		
名 称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8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8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高峰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8月29日至*****
经 营 范 围	真空相关设备产品、模具工艺装备、电器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电子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常熟市董浜镇民轩路8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苏 (2018)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012074 号

权利人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董浜镇徐市智林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7029 JB00003 F9999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流转转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8794.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5780.92m ²
使用期限	2054年12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03 月 23 日</p>

不动产租赁合同

甲方：常熟得众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将自有房屋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租给乙方工业用房 6101.99 m² 及土地 3069 m²

二、全年房屋及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1647538 元（含税价，按房产面积 270 元/m²/年计算）。

三、租赁期限 3 年，起止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结清。

四、乙方须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如到时拒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土地，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缴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逾期一天按租金总额 4%，支付甲方滞纳金。

五、乙方在租用期内负责房屋及固定资产的维修安全工作。

六、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拆改或转租给第三人，也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用途。租赁期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房屋进行必要的装饰装潢，待房屋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依附于房屋的装饰装潢归属甲方所有。

七、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租赁期间，涉及的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由甲方依法缴纳。

九、乙方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业。

十、遇政府集镇建设规划需要拆迁搬移，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十一、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承租期间遇上级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乙方不得借故推辞，必须按章履行。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熟得众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8日

苏(2019)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31160 号

权利人	常熟得众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董浜镇民轩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7029 JB00014 F9999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流转转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069.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101.99m ²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年12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6101.99m ² 房屋总层数:6层 登记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苏(2021)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06257 号

权利人	常熟得众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董浜镇民轩路以北、安康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7029 JB0002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流转转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5936.00m ²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01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2021年02月24日

附件7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10763660688			
详细地址	常熟市董浜镇民轩路8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排字第 2021(董)-024号			
有效期	2021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1	厂区内	安康路	4.1立方米
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6.5-9.5 COD ≤ 500mg/L 总磷 ≤ 8 mg/L 总氮 ≤ 70 mg/L 氨氮 ≤ 45 mg/L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备注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熟得众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常 排字第 2022 (董)号018

发证单位 (章)
2022 年 08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董浜镇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

乙方：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环境卫生服务所

为进一步提升我镇集镇区及工业园区环境面貌，打造强富美高新董浜，根据常熟市物价局[1999]231号、市财政[1999]206号文件规定，在全镇范围内实行环境卫生保洁有偿服务。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由乙方提供清运人员及运输车辆和工具，为（以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下称为甲方）清运生活垃圾，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垃圾清运费共计人民币 2736 元整。

二、在清运过程中，所发生一切纠纷或违章罚款、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每年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四、本协议共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01日

附件9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协 议

甲方：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汽蚀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有关环境整治精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工业一般固废、废袋、废纺的处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生产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袋、废纺进行分理焚烧处理，为确保双方正常合作，特订立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执行。

一、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以保证乙方正常进行生产

A: 设定标准:

1、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必须分类，确保不夹杂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等工业垃圾。

2、废纺必须用编织袋打包，有压缩空间的废纺必须压缩打包。

B: 收运流程:

1、企业自行运输至甲方指定处置中心，也可以联系指定的拖运公司委托拖运。

2、企业或拖运公司拖运垃圾前，必须检查垃圾是否符合拖运标准，对不符合拖运标准的垃圾处置中心将拒绝接收。

二、收费标准

厂方自行运输至处置中心，每吨 120 元，处置中心至厂方拖运每吨 元。

三、付款方式：每批次当场结清，不得拖欠。

四、甲方如遇政府指导意见（焚烧和填埋垃圾价格不一致时），则由甲、乙双方就价格问题重新协商。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2022年 1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机油】（HW08）、【水帘废水】（HW12）、【水喷淋除尘废水】（HW12）、【废过滤棉】（HW12）、【废洗枪水】（HW12）、【漆渣】（HW12）、【除尘设备收尘】（HW12）、【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容器】（HW49）、【废清洗液】（HW09）、【清洗废渣】（HW09）、【废乳化液】（HW09）、【含油纱布】（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机油】（HW08）、【水帘废水】（HW12）、【水喷淋除尘废水】（HW12）、【废过滤棉】（HW12）、【废洗枪水】（HW12）、【漆渣】（HW12）、【除尘设备收尘】（HW12）、【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容器】（HW49）、【废清洗液】（HW09）、【清洗废渣】（HW09）、【废乳化液】（HW09）、【含油纱布】（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HW08）2吨、【水帘废水】（HW12）3.5吨、【水喷淋除尘废水】（HW12）0.1吨、【废过滤棉】（HW12）0.5吨、【废洗枪水】（HW12）0.1吨、【漆渣】（HW12）0.5吨、【除尘设备收尘】（HW12）0.1吨、【废活性炭】（HW49）0.5吨、【废包装容器】（HW49）1吨、【废清洗液】（HW09）0.5吨、【清洗废渣】（HW09）

0.5吨、【废乳化液】(HW09) 3吨、【含油纱布】(HW49) 0.5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5%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5%,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 审核通过后提前通报乙方以便安排相关危废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 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 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 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 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 分类储放, 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 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 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按本协

议的规定收取。

6.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发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甲方同意乙方退还给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

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到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陈培平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盛波杰

时间：2021.12.8.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机油	HW08	2	桶装	900-249-08
2	水帘废水	HW12	3.5	桶装	900-251-12
3	水喷淋除尘废水	HW12	0.1	桶装	900-251-12
4	废过滤棉	HW12	0.5	袋装	900-251-12
5	废洗枪水	HW12	0.1	桶装	900-251-12
6	漆 渣	HW12	0.5	袋装	900-252-12
7	除尘设备收尘	HW12	0.1	袋装	900-252-12
8	废活性炭	HW49	0.5	袋装	900-039-49
9	废包装容器	HW49	1	袋装	900-041-49
10	废清洗液	HW09	0.5	桶装	900-006-09
11	清洗废渣	HW09	0.5	桶装	900-006-09
12	废乳化液	HW09	3	桶装	900-006-09
13	含油纱布	HW49	0.5	袋装	900-041-49

甲方（盖章）：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机油	3000
2	水帘废水	
3	水喷淋除尘废水	
4	废过滤棉	
5	废洗枪水	
6	漆渣	
7	除尘设备收尘	
8	废活性炭	
9	废包装容器	
10	废清洗液	
11	清洗废渣	
12	废乳化液	
13	含油纱布	

(报价含税含运费)；在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危废转移至乙方后，根据当次的运输量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在 30 日内支付费用 (含 6% 增值税、服务费、管理费用)。

甲方：(盖章)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关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的补充协议

委托人：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相关责任条款参照“202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的内容执行。

2. 废物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别(八位码)	处置数量	包装	处置价格
1	含油废屑	900-006-09	1 吨	桶装	3000

3. 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实施。

甲方：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商特

日期：

乙方：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董志

日期：2022.7.6



编号 3205816662020110202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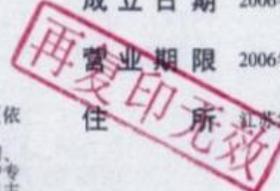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斐文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100I301-18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忠诚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至 2022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2)中之盛(委)字第(09296)号

委托单位: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董浜镇民轩路 8 号		
联系人	陈梓洋	联系电话	15851536434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9.22-2022.09.23	采样人员	陈斌、王晓鹏、施敏涵、黄文滔、肖飞、邓毓珂、俞进杰、张斌
检测日期	2022.09.22-2022.09.27	检测人员	吴裕静、王芳、蔡敏杰等
检测目的	受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44 页，表 1-表 4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p>编制： <u>张新</u></p> <p>审核： <u>解</u></p> <p>签发： <u>张新</u> (授权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p>			



表1: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2022.09.22生活污水DW001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 DW001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09296-073	202209296-074	202209296-075	202209296-076	均值或范围	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42	11:44	13:45	15:46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09.22	pH 值	7.2	7.2	7.3	7.3	7.2~7.3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20	402	414	432	417	500	符合
	悬浮物	32	21	22	24	25	400	符合
	氨氮	37.2	39.2	39.4	40.1	39.0	45	符合
	总磷	4.24	4.37	4.44	4.31	4.34	8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2: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2022.09.22生活污水+食堂废水DW002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DW002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09296-077	202209296-078	202209296-079	202209296-080	均值或范围	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45	11:47	13:48	15:5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09.22	pH 值	7.5	7.4	7.5	7.5	7.4~7.5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76	347	358	360	360	500	符合
	悬浮物	20	25	26	22	23	400	符合
	氨氮	41.1	43.0	41.4	42.9	42.1	45	符合
	总磷	4.58	4.47	4.49	4.58	4.53	8	符合
	动植物油	0.71	0.38	0.59	0.64	0.58	20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3: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2022.09.23生活污水DW001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 DW001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09296-194	202209296-195	202209296-196	202209296-197	均值或范围	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52	11:55	13:59	16: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09.23	pH 值	7.2	7.3	7.3	7.3	7.2-7.3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17	318	321	310	316	500	符合
	悬浮物	26	26	30	22	26	400	符合
	氨氮	31.8	34.2	32.8	35.0	33.4	45	符合
	总磷	3.72	3.69	3.75	3.64	3.70	8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4: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2022.09.23生活污水+食堂废水DW002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DW002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09296-198	202209296-199	202209296-200	202209296-201	均值或范围	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58	12:02	14:04	16:07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09.23	pH 值	7.5	7.5	7.4	7.4	7.4~7.5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85	274	280	268	277	500	符合
	悬浮物	24	22	19	24	22	400	符合
	氨氮	34.6	32.9	34.4	35.8	34.4	45	符合
	总磷	3.53	3.58	3.61	3.59	3.58	8	符合
	动植物油	0.40	0.44	0.32	0.27	0.36	20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5: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时间	14:33-15:32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2		
	烟气流量 (m ³ /h)	11376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08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5.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7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水喷淋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时间	14:33-15:32		
	排气平均流速 (m/s)	10.8		
	烟气流量 (m ³ /h)	11013		
	标干流量 (m ³ /h)	991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090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9×10 ⁻³	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7: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时间	15:35-16:3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0		
	烟气流量 (m ³ /h)	11218		
	标干流量 (m ³ /h)	991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08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2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8: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水喷淋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时间	15:35-16:3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0.7		
	烟气流量 (m ³ /h)	10865		
	标干流量 (m ³ /h)	971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093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9: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时间	16:36-17:3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1		
	烟气流量 (m ³ /h)	11290		
	标干流量 (m ³ /h)	994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08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5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水喷淋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时间	16:36-17:3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0.8		
	烟气流量 (m ³ /h)	10993		
	标干流量 (m ³ /h)	979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096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1: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630			
	采样时间	11:41	12:01	12: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3.05	3.23	2.85	
	烟气流量 (m ³ /h)	6917	7337	6470	
	标干流量 (m ³ /h)	6144	6516	574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097	202209296-098	202209296-099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06	2.14	4.06	2.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27	0.0139	0.0233	0.0166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11:41		12:01		12: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3.06		2.65		2.86			
	烟气流量 (m ³ /h)	4239		3671		3965			
	标干流量 (m ³ /h)	3742		3241		350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106	202209296-107	202209296-108	均值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45	1.72	2.92	2.03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43×10 ⁻³	5.57×10 ⁻³	1.02×10 ⁻²	7.07×10 ⁻³			1.8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3: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08:27-09:26		
	排气平均流速 (m/s)	3.05		
	烟气流量 (m ³ /h)	4227		
	标干流量 (m ³ /h)	375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106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2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5×10 ⁻³	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630			
	采样时间	12:44	13:04	13: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2.64	2.41	3.05	
	烟气流量 (m ³ /h)	5991	5470	6919	
	标干流量 (m ³ /h)	5316	4853	613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100	202209296-101	202209296-102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4.24	5.03	4.28	4.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25	0.0244	0.0263	0.0244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5: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12:44		13:04		13: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2.42		2.86		2.65			
	烟气流量 (m ³ /h)	3357		3965		3671			
	标干流量 (m ³ /h)	2953		3500		324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109	202209296-110	202209296-111	均值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4.60	2.50	3.09	3.40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36×10 ⁻²	8.75×10 ⁻³	1.00×10 ⁻²	1.08×10 ⁻²			1.8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6: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09:32-10:31		
	排气平均流速 (m/s)	2.65		
	烟气流量 (m ³ /h)	3674		
	标干流量 (m ³ /h)	323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109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7: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630			
	采样时间	13:45		14:05	14: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2.41		2.64	2.85
	烟气流量 (m ³ /h)	5472		5994	6475
	标干流量 (m ³ /h)	4844		5307	573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103	202209296-104	202209296-105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63	3.09	3.14	2.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27	0.0164	0.0180	0.0157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8: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13:45		14:05		14: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3.25		2.65		2.87			
	烟气流量 (m ³ /h)	4497		3671		3972			
	标干流量 (m ³ /h)	3969		3241		349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112	202209296-113	202209296-114	均值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56	2.54	2.01	2.37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02×10 ⁻²	8.23×10 ⁻³	7.02×10 ⁻³	8.48×10 ⁻³			1.8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9: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10:35-11:34		
	排气平均流速 (m/s)	2.86		
	烟气流量 (m ³ /h)	3961		
	标干流量 (m ³ /h)	350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112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0: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3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2					
	烟道截面 (m ²)	1.00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			灶头数	2					
	采样时间	10:15	10:26	10:37	10:48	11:00					
	排气平均流速 (m/s)	3.08	3.26	3.44	3.44	2.88					
	烟气流量 (m ³ /h)	11072	11743	12379	12400	10358					
	标干流量 (m ³ /h)	9609	10192	10743	10725	898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082	202209296-083	202209296-115	202209296-116	202209296-117	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2-2001 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7	0.7	0.6	0.2	0.5	0.5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6	0.5	1.1	1.3			2.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 2 个灶头正常运行										
备注	饮食业油烟五次分析结果之间, 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 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时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数据经取舍后, 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均值计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1: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时间	14:58-15:57		
	排气平均流速 (m/s)	9.36		
	烟气流量 (m ³ /h)	9525		
	标干流量 (m ³ /h)	842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0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2: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水喷淋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时间	14:58-15:57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0		
	烟气流量 (m ³ /h)	11172		
	标干流量 (m ³ /h)	1001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13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3: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时间	16:00-16:59		
	排气平均流速 (m/s)	10.1		
	烟气流量 (m ³ /h)	10317		
	标干流量 (m ³ /h)	912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0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1×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4: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水喷淋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时间	16:00-16:59		
	排气平均流速 (m/s)	10.9		
	烟气流量 (m ³ /h)	11065		
	标干流量 (m ³ /h)	99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16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5: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时间	17:03-18:02		
	排气平均流速 (m/s)	9.17		
	烟气流量 (m ³ /h)	9336		
	标干流量 (m ³ /h)	824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2×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6: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水喷淋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时间	17:01-18:00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5		
	烟气流量 (m ³ /h)	11743		
	标干流量 (m ³ /h)	1052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19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7: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630			
	采样时间	11:56	12:16	12:36	
	排气平均流速 (m/s)	2.16	2.42	2.17	
	烟气流量 (m ³ /h)	4903	5489	4919	
	标干流量 (m ³ /h)	4323	4826	430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20	202209296-221	202209296-222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39	5.45	4.48	4.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47	0.0263	0.0193	0.020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8: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11:56		12:16		12:36			
	排气平均流速 (m/s)	2.87		3.07		2.66			
	烟气流量 (m ³ /h)	3973		4247		3678			
	标干流量 (m ³ /h)	3492		3733		323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29	202209296-230	202209296-231	均值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54	3.88	3.62	3.01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38×10 ⁻³	1.45×10 ⁻²	1.17×10 ⁻²	1.05×10 ⁻²			1.8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9: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08:46-09:45		
	排气平均流速 (m/s)	3.04		
	烟气流量 (m ³ /h)	4217		
	标干流量 (m ³ /h)	376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29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4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3×10 ⁻³	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0: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630			
	采样时间	12:57	13:17	13:38	
	排气平均流速 (m/s)	2.17	2.42	2.17	
	烟气流量 (m ³ /h)	4919	5499	4910	
	标干流量 (m ³ /h)	4309	4817	431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23	202209296-224	202209296-225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4.03	3.32	3.46	3.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74	0.0160	0.0149	0.016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1: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12:57		13:17		13:38			
	排气平均流速 (m/s)	2.66		3.25		2.87			
	烟气流量 (m ³ /h)	3678		4505		3973			
	标干流量 (m ³ /h)	3235		3962		349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32	202209296-233	202209296-234	均值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71	1.64	3.26	2.87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20×10 ⁻²	6.50×10 ⁻³	1.14×10 ⁻²	9.97×10 ⁻³			1.8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2: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09:48-10:47		
	排气平均流速 (m/s)	3.05		
	烟气流量 (m ³ /h)	4224		
	标干流量 (m ³ /h)	375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32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3: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630			
	采样时间	13:58	14:18	14:39	
	排气平均流速 (m/s)	2.17	2.43	2.65	
	烟气流量 (m ³ /h)	4928	5510	6015	
	标干流量 (m ³ /h)	4301	4808	528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26	202209296-227	202209296-228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68	3.47	4.08	4.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44	0.0167	0.0216	0.0209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4: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13:58		14:18		14:39			
	排气平均流速 (m/s)	2.87		2.65		2.42			
	烟气流量 (m ³ /h)	3972		3678		3357			
	标干流量 (m ³ /h)	3492		3233		295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35	202209296-236	202209296-237	均值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4.18	1.65	3.72	3.18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46×10 ⁻²	5.33×10 ⁻³	1.10×10 ⁻²	1.03×10 ⁻²			1.8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5: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五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烟道截面 (m ²)	0.385		
	采样时间	10:50-11:49		
	排气平均流速 (m/s)	2.86		
	烟气流量 (m ³ /h)	3958		
	标干流量 (m ³ /h)	350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35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6: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3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23			
	烟道截面 (m ²)	1.00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			灶头数	2			
	采样时间	09:33	09:46	09:58	10:11	10: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3.25	3.60	3.45	3.27	3.08			
	烟气流量 (m ³ /h)	11717	12976	12413	11775	11083			
	标干流量 (m ³ /h)	10202	11259	10700	10151	958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296-238	202209296-239	202209296-240	202209296-241	202209296-242	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 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7	0.6	0.5	0.6	0.6	0.6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3	1.5	1.4	1.5	2.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 2 个灶头正常运行								
备注	饮食业油烟五次分析结果之间, 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 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时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数据经取舍后, 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均值计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7: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08:55-09:35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0.35	0.38	0.28	0.34	4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33	0.30	0.29	0.31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26	0.32	0.36	0.31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40	0.33	0.32	0.35		符合
	10:56-11:36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0.28	0.35	0.29	0.31		/
		G ₂ 下风向	0.26	0.27	0.29	0.27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32	0.30	0.31	0.31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28	0.28	0.33	0.30		符合
	12:53-13:33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0.38	0.40	0.30	0.36		/
		G ₂ 下风向	0.27	0.34	0.40	0.34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31	0.46	0.32	0.36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29	0.39	0.31	0.33		符合
	14:56-15:36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36	0.38	0.30	0.35		/
		G ₂ 下风向	0.32	0.32	0.28	0.31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33	0.32	0.28	0.31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31	0.26	0.28	0.28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表 3	评价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08:58-09:38 (第一时段)	G ₅ 号车间 门外	0.38	0.34	0.35	0.36	6mg/m ³	符合
		G ₆ 1 号 2 号 车间门外	0.57	0.45	0.52	0.51		符合
	10:59-11:39 (第二时段)	G ₅ 号车间 门外	0.36	0.34	0.35	0.35		符合
		G ₆ 1 号 2 号 车间门外	0.62	0.50	0.48	0.53		符合
	12:57-13:37 (第三时段)	G ₅ 号车间 门外	0.37	0.35	0.35	0.36		符合
		G ₆ 1 号 2 号 车间门外	0.41	0.34	0.49	0.41		符合
	14:59-15:39 (第四时段)	G ₅ 号车间 门外	0.50	0.41	0.59	0.50		符合
		G ₆ 1 号 2 号 车间门外	0.58	0.41	0.38	0.46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027	0.097	0.035	0.057	/	0.5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131	0.060	0.108	0.097	0.131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123	0.060	0.108	0.050			
	G ₄ 下风向	0.122	0.053	0.057	0.128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2.09.22	第一时段	24.5	68.5	101.4	2.0	东南	晴
		第二时段	25.8	64.3	101.2	2.1		
		第三时段	27.0	58.8	101.1	2.2		
		第四时段	26.8	56.5	101.1	2.1		
颗粒物	2022.09.22	第一次	24.5	68.5	101.4	2.0	东南	晴
		第二次	25.8	64.3	101.2	2.1		
		第三次	27.0	58.8	101.1	2.2		
		第四次	26.8	56.5	101.1	2.1		

表 39: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9:03-09:43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0.40	0.48	0.34	0.41	4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64	0.44	0.44	0.51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38	0.41	0.43	0.41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43	0.38	0.53	0.45		符合
	11:04-11:44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0.55	0.37	0.35	0.42		/
		G ₂ 下风向	0.54	0.76	0.46	0.59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50	0.44	0.42	0.45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39	0.36	0.36	0.37		符合
	13:06-13:46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0.39	0.47	0.34	0.40		/
		G ₂ 下风向	0.56	0.32	0.32	0.40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38	0.45	0.36	0.40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36	0.44	0.50	0.43		符合
	15:09-15:49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32	0.38	0.43	0.38		/
		G ₂ 下风向	0.36	0.53	0.33	0.41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39	0.44	0.43	0.42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45	0.34	0.41	0.40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表 3	评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9:07-09:47 (第一时段)	G ₅ 号车间门外	0.34	0.60	0.39	0.44	6mg/m ³	符合
		G ₆ 1 号 2 号车间门外	0.45	0.40	0.36	0.40		符合
	11:08-11:48 (第二时段)	G ₅ 号车间门外	0.35	0.41	0.42	0.39		符合
		G ₆ 1 号 2 号车间门外	0.39	0.48	0.44	0.44		符合
	13:10-13:51 (第三时段)	G ₅ 号车间门外	0.45	0.52	0.52	0.50		符合
		G ₆ 1 号 2 号车间门外	0.52	0.34	0.60	0.49		符合
	15:14-15:54 (第四时段)	G ₅ 号车间门外	0.44	0.44	0.40	0.43		符合
		G ₆ 1 号 2 号车间门外	0.73	0.43	0.62	0.59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116	0.148	0.127	0.158	/	0.5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182	0.222	0.209	0.215	0.222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142	0.164	0.198	0.206			
	G ₄ 下风向	0.185	0.217	0.198	0.21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0：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2.09.23	第一时段	24.7	68.3	101.4	2.2	东南	晴
		第二时段	25.6	63.9	101.3	2.2		
		第三时段	27.4	57.4	101.2	2.3		
		第四时段	27.6	56.7	101.1	2.3		
颗粒物	2022.09.23	第一次	24.7	68.3	101.4	2.2	东南	晴
		第二次	25.6	63.9	101.3	2.2		
		第三次	27.4	57.4	101.2	2.3		
		第四次	27.6	56.7	101.1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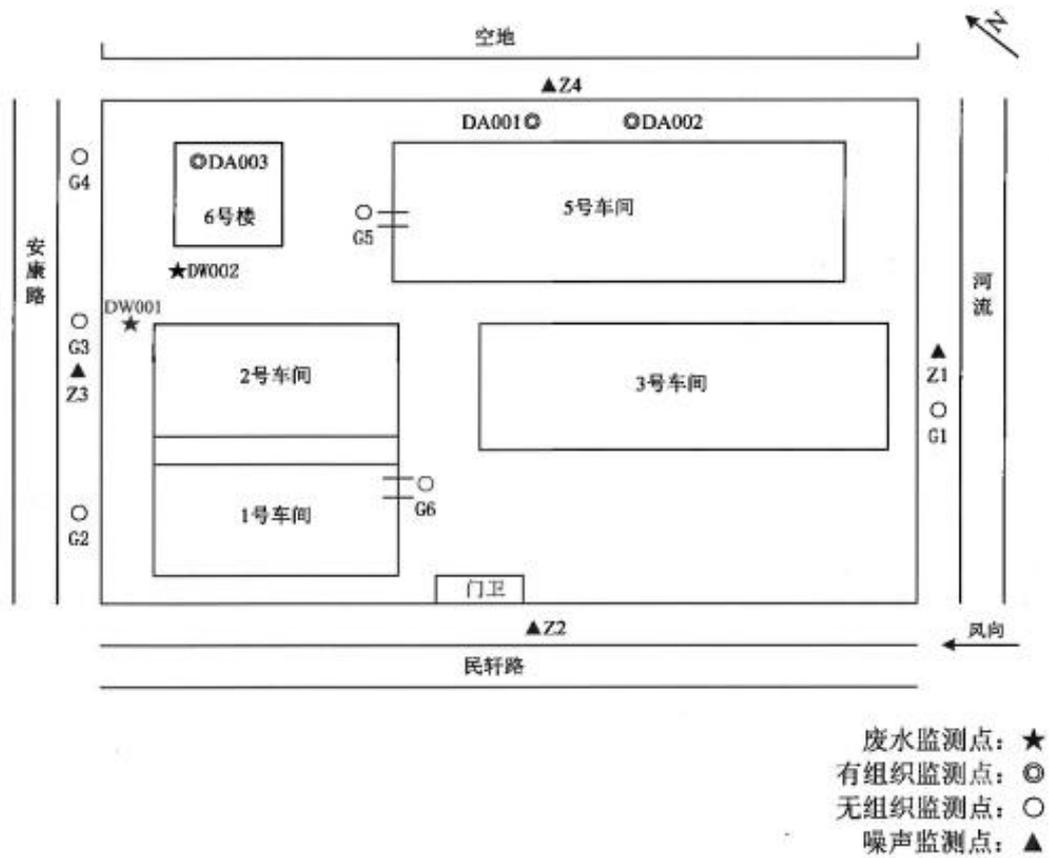
表 41: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2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2.09.22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Z1	东南厂界外 1米	15:48	57.3	65	符合	22:10	48.6	55	符合	
Z2	西南厂界外 1米	16:03	57.0	65	符合	22:16	48.1	55	符合	
Z3	西北厂界外 1米	16:18	55.5	65	符合	22:22	47.8	55	符合	
Z4	东北厂界外 1米	16:33	57.1	65	符合	22:29	47.7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42: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09.2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2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0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2.09.23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Z1	东南厂界外 1米	16:20	57.5	65	符合	22:09	47.1	55	符合
Z2	西南厂界外 1米	16:36	56.2	65	符合	22:16	49.2	55	符合
Z3	西北厂界外 1米	16:51	57.0	65	符合	22:22	46.2	55	符合
Z4	东北厂界外 1米	17:06	58.0	65	符合	22:28	48.5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3.08.29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2023.08.2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3.08.29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zzs-055	2023.0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3.08.2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2.10.25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2022.10.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022.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2.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2.10.2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2023.07.20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zs-129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3.04.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2023.04.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8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22	2023.02.24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09.22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2.09.23	93.8	93.8	0.0	

附件 11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0763660688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董浜镇智林村民轩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76366068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组织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393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民轩路,总占地面积 177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367 平方米(部分租赁常熟得众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真空泵 27000 套。

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1886 号)。2021 年 11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7 月 08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393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9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09 月 22 日-23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0763660688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1 第 0393 号”批复对应的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真空泵 2700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得众厂区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沧海厂区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排字第 2021(董)-024 号、苏常排字第 2022(董)-018 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修磨废气、机加工油雾、喷砂废气、去毛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发泡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去毛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发泡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修磨废气经砂轮机自带的滤芯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部分经设备自带油雾回收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部分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卧式车床、数控车床、外圆磨床、平面磨床、铣床、喷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减震、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废屑、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清洗液、清

洗废渣、水帘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除尘设备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弃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砂、废滤芯、铁屑、铝屑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砂、废滤芯、铁屑、铝屑外售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危险废物含油废屑、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清洗液、清洗废渣、水帘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除尘设备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弃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活垃圾由徐市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6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6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分别以 1 号、2 号车间(修磨、机加工)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喷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去毛刺室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发泡室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1-155-L)。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订过程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1.4%。DA00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0%。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两个排口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要求。DA003 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砂、废滤芯、铁屑、铝屑外售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含油废屑、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清洗液、清洗废渣、水帘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水、除尘设备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弃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徐市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5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入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纳污水体盐铁塘的水质仍满足IV类水体功能的要求。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

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2 年 9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2 年 11 月由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扩建真空泵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沧海真空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职业卫生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 1 号、2 号车间（修磨、机加工）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喷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去毛刺室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发泡室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